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碳硫测定仪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ZZZ2024-QA0224)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谈判要求 11

第四章 应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附件 4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碳硫测定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
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4-QA0224
项目名称：碳硫测定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紫外荧光测硫仪	台	1	用于测定液态样品和气态样品的总硫含量	无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仅需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谈判，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
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

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产品制造商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谈判，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不允许转包及分包（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8日，采购文件领购时间仅限工作时间，即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谈判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售价：人民币 6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应答文件提交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89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傅工，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碳硫测定仪设备采购项目	1	台	820,000.00	拒绝进口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紫外荧光测硫仪	1	台	820,000.00	拒绝进口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应答无效。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用于测定液态样品和气态样品的总硫含量。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保护环境是指政府采购要有利于促进产品制造环境的改善，并采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产品。促进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是国家经济实现均衡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竞争的前提下，应将采购合同优先授予相对有实力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促进企业发展与财源增长的良性循环逐步改变不发达的状况。

（五）预算绩效目标

预计年检测样品数 1000 批次。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紫外荧光测硫仪	★1. 设备需适用以下标准：ASTM D6667、SH/T0689。 2. 主要性能指标： ★2.1 针对气体形态的样品检测要求：浓度范围：$0.2\text{ mg/m}^3 \leq \text{样品浓度} \leq 1.0\text{ mg/m}^3$，示值误差：$\pm 0.08\text{ mg/m}^3$，重复性：$\leq 10\%$，测量下限：$\leq 0.2\text{ mg/m}^3$（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1、设备手册；2、使用说明书；3、官方网页截图和网址）。 2.2 针对气体形态的样品检测要求：浓度范围：$1.0\text{ mg/m}^3 < \text{样品浓度} \leq 100\text{ mg/m}^3$，示值误差：$\pm 10\%$，重复性：$\leq 5\%$，（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1、设备手册；2、使用说明书；3、官方网页截图和网址）。 2.3 针对气体形态的样品检测要求：浓度范围：$100\text{ mg/m}^3 < \text{样品浓度} \leq 5000\text{ mg/m}^3$，示值误差：$\pm 6\%$，重复性：$\leq 3\%$，（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1、设备手册；2、使用说明书；3、官方网页截图和网址）。 ★2.4 针对液体形态的样品检测要求：浓度范围：$0.2\text{ mg/L} \leq \text{样品浓度} \leq 1.0\text{ mg/L}$，示值误差：$\pm 0.08\text{ mg/L}$，重复性：$\leq 10\%$，测量下限：$\leq 0.2\text{ mg/L}$（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1、设备手册；2、使用说明书；3、官方网页截图和网址）。 2.5 针对液体形态的样品检测要求：浓度范围：$1.0\text{ mg/L} < \text{样品浓度} \leq 100\text{ mg/L}$，示值误差：$\pm 10\%$，重复性：$\leq 5\%$，（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1、设备手册；2、使用说明书；3、官方网页截图和网址）。 2.6 针对液体形态的样品检测要求：浓度范围：$100\text{ mg/L} < \text{样品浓度} \leq 5000\text{ mg/L}$，示值误差：$\pm 6\%$，重复性：$\leq 3\%$，（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1、设备手册；2、使用说明书；3、官方网页截图和网址）。 3. 线性要求：测定 0.2mg/L、0.5mg/L、1.0mg/L 3 个点标样的线性相关系数 ≥ 0.999。 ★4. 配置要求：紫外荧光检测器主机 1 台，配置液体自动进样器、气体进样器各一个。

三、商务要求

★（一）签定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

（二）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比例等于合同金额的 10%，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 合同款。

成交供应商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如有）。

2. 设备全部到货并经采购人（用户）签收，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成交供应商提交单据：等额有效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提交单据：退还申请（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指定地点。

3. 交货方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卸货，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由采购人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计量：提供验收前计量服务（计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计量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仪器质保服务，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非人为故障质保，整机零部件、备品备件及消耗件等维修或更换，提供每年一次全面的整机保养服务（不额外收费），工作站专用软件终身维护及更新（响应文件包含该项内容，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

3. 维护响应：供应商（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4 小时内响应，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不额外收费）。

4. 提供 3 个培训名额(含培训费、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响应文件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设备费、货物的保险和储存、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计量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再额外收取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运至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采购人（用户）审查，采购人（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2. 收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采购人（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5. 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采购人（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采购人（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 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采购人（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成交供应商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7. 采购人（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六）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为设备原厂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成交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采购人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人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三章 谈判要求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谈判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邀请
- （2）项目需求
- （3）谈判要求
- （4）应答文件格式
- （5）合同条款
- （6）附件

4.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文件的质疑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上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应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8.1 谈判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服务费、人工费、印制费、装订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现场验收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为准）

8.2 谈判函中应注明谈判有效期。

8.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谈判最后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谈判币种为人民币。

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1 响应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期前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响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谈判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谈判应答文件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应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谈判应答文件封面

（2）应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声明函
- (5) 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
- (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8) 偏离表
- (9)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应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谈判应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谈判应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谈判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应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推荐左侧胶装，如使用活页夹等发生的缺页、掉页等情形，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谈判应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12.3 谈判应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光盘）一份，并在光盘上做**项目谈判应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U 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不可修改文档，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四、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供应商应将谈判应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响应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谈判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为方便开标，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电子标书（光盘）”单独一并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与谈判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谈判应答文件均应：

- (1) 按“响应供应商响应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专用袋用“于 年 月 日下午 （谈判文件开启日期）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拒收谈判应答文件的情形：1. 谈判应答文件未密封，2. 谈判应答文件封包未盖章，3. 迟于谈判截止时间送达。

13.5 响应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谈判应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谈判地点相同。

14.2 所有谈判应答文件都必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谈判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应答文件。

15. 谈判应答文件的撤回

允许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谈判应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过程

16. 谈判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谈判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响应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谈判时，谈判应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应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谈判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谈判应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响应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应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谈判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5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18. 谈判程序

18.1 进入谈判阶段后，谈判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

18.2 谈判小组首先按竞争性谈判要求对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谈判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其次谈判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程序共计两轮报价（第一轮为供应商提供应答文件的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如当轮次的报价高于上一轮的报价，则该供应商当轮次的报价无效，以上一轮的报价为准。

报价方式：所有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须根据与谈判小组每轮采购的采购结果，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及有关承诺。

第二轮报价（即最后一轮报价）报价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则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报价，且该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结束后，让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评审方法对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应答文件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应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

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本项目不适用的除外）；
- (3) 所投产品、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或不带“★”的技术指标偏离超出 5 项的）；
- (4) 谈判应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项目交货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谈判应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谈判应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谈判应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谈判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谈判应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谈判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18.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项目及评审细则：

（1）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对其价格给予 /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 3 名），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谈判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谈判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应答文件的。

24.2 响应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应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2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6. 代理服务费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26.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第四章 应答文件格式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谈判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承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响应，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6.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响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报盘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2. 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备份文件光盘二份。应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3. 我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4. 如果我方谈判应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7. 我方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谈判文件要求数量的代理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1、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盘总价格 (人民币元)	备注
碳硫测定仪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紫外荧光测硫仪					1 台			
总计（即响应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所有价格应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安装调试、风险、损坏、灭失等一切费用。

2. 分项报价表总计金额应等于首次报盘总价格。

3. 本表应根据谈判文件 “（二）货物清单明细” 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4. 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响应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

- 1、对所投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所投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所投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七、 偏离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应答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采购服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应答技术规格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供应商具体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4、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商务需求	应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采购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应答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供应商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供应商需逐项进行响应**）；本项目的名称为：紫外荧光测硫仪。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响应产品一览表

序号	响应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该响应产品报价及占响应总价的比例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响应单价（元）	响应合计报价（元）	占响应总价的比例（%）		
1								
2								

- 注：1.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若不属于“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所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响应产品报价及占响应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响应产品的响应单价、数量、响应合计报

价及占响应总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响应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删减调整。

紫外荧光测硫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对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采购人以支付总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采购人（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根据采购实际可自行调整。）

第三条 付款条件

-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二）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比例等于合同金额的 10%，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 合同款（金额大写：_____）。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如有）。

2.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合同款（金额大写：_____）。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发票（原件）、设备到货签收单（复印件）。

3.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乙方提交单据：退还申请（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4.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如为保函，则无需填甲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自行约定），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

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以需求为准）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

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应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保证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可自行约定）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可自行约定是否需要订立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以需求为准）

（一）供应商（制造商）在保证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4 小时内响应，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不额外

收费）。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可自行约定）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

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可自行约定，但应设置赔偿费累计支付最高比例，比例不得高于损失金额。）

3.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期限可自行约定，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

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五： 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六： 技术支持与原厂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七：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		
节点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及说明	数量	序列号
备注：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对设备包装、外观进行检查后，双方一致认为设备包装 ☐ 完好 / ☐ 破损 开箱验货：检查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相关资料等是否正确、齐全 ☐ 齐全 / ☐ 不齐全 验收意见： ☐ 同意 / ☐ 不同意验收。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附件

一、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1.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3. 风险管理措施

阶段	风险事项	风险描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采购环节
（填写采购和履约的各个阶段）	（包括在需求编制、确认、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内部和外部风险）	（请描述可能产生风险的原因、表现和影响）	（请填写高、中、低）	（请填写风险回避、损失控制、风险转移的具体措施）	（请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中，涉及采购人的风险事项，应当细化至单位内部的相关部门）	（请填写在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环节）
采购阶段	需求编制	需求编制与实际不符	中	仔细与需求部门确认需求表填写是否与实际需求一致	采购人	采购环节
采购阶段	采购活动	标书的填写符合性及与需求的符合性	中	仔细与采购人员确认填写是否与实际需求一致	代理机构	采购环节
合同履约阶段	合同履约	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准时履约	中	在合同中详细写明无法按时履约应该承担的法律 责任	供应商	合同履约环节

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

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六、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